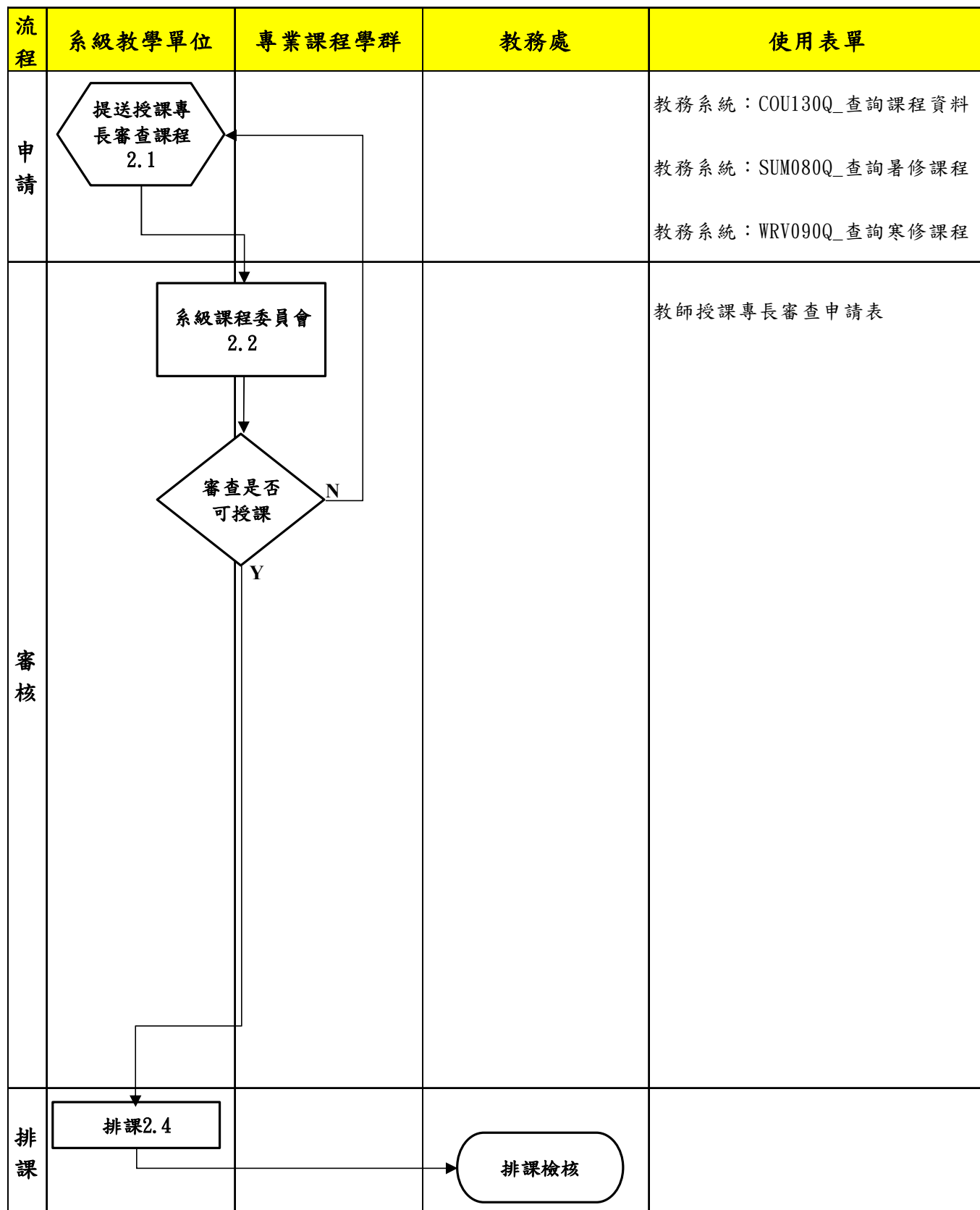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開南大學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72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生效日期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程序



	文件名稱	開南大學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72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生效日期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系級教學單位(含學位學程、班、通識、體育)或整合課程提送教學審查課程

2.1.1. 配合排課時程，辦理教學審查事宜。

2.1.2. 依「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」第八條，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，需進行授課專長審查，始得進行排課作業。

2.1.3. 是否曾在該學制教授過該課程，可於「教務系統：COU130Q_查詢課程資料」、「教務系統：SUM080Q_查詢暑修課程」及「教務系統：WRV090Q_查詢寒修課程」查閱。

2.2. 系級課程委員會(或整合課程會議)審查

2.2.1. 配合排課時程，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議(或整合課程會議)會議，進行授課專長審查事宜。

2.2.2. 授課教師針對送審課程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，由系級(含學位學程、班、通識、體育)課程委員會(或整合課程會議)依照「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」進行教師專長(最高學歷及相關學歷、研究領域/專長、教師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、專業證照)、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之審查。

2.2.3. 相關系級課程委員會(或整合課程會議)審查後決議送審教師是否適合開授此課程。

2.3. 排課

2.3.1. 通過教學審查之課程，系級教學單位(或整合課程)始得進行排課作業。

2.3.2. 教務處依據院(中心)課程會議紀錄進行排課檢核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，系級教學單位應配合排課時程按教學審查流程提送審查。

3.2. 系級教學單位應配合排課時程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進行教學審查。

3.2.1. 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應包含教學計畫表及教學相關佐證資料。

3.2.2. 系級課程委員會議應決議送審教師是否適合開授此課程。

3.3. 通過授課專長審查之教師及課程，系級教學單位始得進行排課，教務處應依院(中心)課程會議紀錄進行排課檢核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4.1.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

4.2.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

4.3. 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5.1. 教務系統：COU130Q_查詢課程資料

5.2. 教務系統：SUM080Q_查詢暑修課程

5.3. 教務系統：WRV090Q_查詢寒修課程

5.4.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